

# 土合气村 2025 年集体经济项目—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人（丙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土合气村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合气村2025年集体经济项目—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河区沙尔沁镇土合气村2025年集体经济项目—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沙尔沁镇土合气村

3、工程内容：沙尔沁镇土合气村蛋鸡养殖场建设(具体工程内容为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沙尔沁镇土合气村蛋鸡养殖场建设工程（详细内容见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及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壹佰零叁元整，  
(小写)：582103元，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合同，在合同工期内，除政策性调整外，  
清单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报价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清单单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的  
综合单价确定，必要时换算确定；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  
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  
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  
清单计价规范》、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  
件。内蒙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单价。

#### 五、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负责支付上级财政部分资金（125万元减去该项目设备部分款  
项），审计价格超出上级财政资金的部分资金由丙方负责支付。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30%；

- 2、工程审计前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最高至合同价的70%；
- 3、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
- 4、剩余资金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验收合格24月后）后支付。

## 六、工程质量

- 1、发包方应在承包方进场前一日，向承包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做法，并向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 2、承包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做法、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 3、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承包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 4、承包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 5、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 七、验收

- 1、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
- 2、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 八、质量保修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范围内的建筑工程。

###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2、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做法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2、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等工作。

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4、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做法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十三、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年6月26日 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政府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使用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